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王祐旭

相　對　人　瑞期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沛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3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載○○○鄉○○路○○○○ 號，核其文義，發票地應為雲林縣林內鄉，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49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10月19日	220,000元	109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02	109年10月19日	220,000元	109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03	109年10月21日	150,000元	109年10月26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